

✓
王均安編 朱鴻達校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釋義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釋義（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八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輯者	王均	安
校閱者	朱鴻達	
印刷者	世界書局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暨上海各省

編者自序

總理曾諄諄昭示吾民曰。「政治之良。必導源於社會。欲社會進步而行地方自治。譬如造屋之先奠基礎。而地方自治卽其基礎也。」又曰。「余之革命進行。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訓政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足見地方自治乃建國之根本。此爲總理特具之灼見。國民政府遵行總理此項遺教。力求地方自治之實施。曾將各種自治法規陸續頒行。惟治法雖周。而治人之奉行不力。大都以「不借自治之名而搜括專假自治招牌以寄生」爲十二分正當而合理。以致舉凡各種自治機關。如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等。徒成承轉公文之贅疣機關。而其舉辦自治之事務。則鮮有成績之

可言。查訓政六年期限至促。司監督地方自治之責者。亟宜以全副精神。努力督促。共圖推進。俾自治事業。一一興辦。四權使用。人人皆能。庶幾國得早達憲政時期。民能獲得革命實惠。此編者所厚望也。

例言

一 本書因各種自治法規。多經國府修正。乃大加增改。以資適用。內容較前新穎而完備。凡注意自治者。均有購閱之必要。

一 本書分三編。並設附編。第一編縣組織法。第二編區自治施行法。第三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編第三編均於條文之後。附以釋義。即將條文之立法意旨。詳加揭明。惟第二編區自治施行法。其內容與鄉鎮自治施行法。雖範圍廣狹不同。而實質並無大異。故僅列條文。不贅解釋。

一 本書爲普遍起見。解釋文字。均容易明瞭。使讀者一目了然。

目次

第一編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縣政府

一二

第三章 縣參議會

三〇

第四章 區公所

三二

第五章 鄉鎮公所

三八

第六章 閭長鄰長

四一

第七章 附則

四四

附縣組織法施行法

四四

第二編 區自治施行法……………五—

第一章 總綱……………五九

第二章 區民大會……………六四

第三章 區公所……………六六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七四

第五章 區財政……………七五

第六章 附則……………七七

第三編 鄉鎮自治施行法……………七九

第一章 總綱……………七九

第二章 鄉鎮大會……………一〇〇

第三章 鄉鎮公所……………一一一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一四七
-----	-------	-----

第五章	財政	一五四
-----	----	-----

第六章	閭鄰	一六二
-----	----	-----

第七章	附則	一七四
-----	----	-----

附編

一	縣保衛團法	一七五
---	-------	-----

二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一八四
---	---------------------	-----

三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一八七
---	---------------	-----

四	各縣劃區辦法	一九一
---	--------	-----

五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一九五
---	---------------	-----

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二〇〇
---	---------------	-----

七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二一五
八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三六
九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	二四〇
十	區丁制服章程·····	二四二
十一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二四七
十二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五二
十三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二六〇
十四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二六二
十五	國府及立法司法兩院等關於自治法規疑義之解釋·····	二七〇
(1)	國府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疑義·····	二七〇
(2)	立法院解釋區長俸給之決定機關·····	二七一

(3) 司法院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	二七三
(4) 司法院解釋區公所辦理刑事案件權限疑義·····	二七四
(5) 司法院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拘禁二字疑義·····	二七五
(6) 司法院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	二七五
(7) 司法院解釋保衛團團長辦理清鄉犯罪管轄疑義·····	二七六
(8) 司法院解釋修正區自治施行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疑義·····	二七六
(9) 司法院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疑義·····	二七八
(10) 內政部解釋區公產公款疑義·····	二七八
(11) 內政部解釋鄉鎮大會之法定人數·····	二八〇
(12) 內政部解釋建設局與區公所權限問題·····	二八〇

第一編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釋義 縣者。在目前爲國家行政區域。在將來爲地方自治單位。自非有一定之區域不可。查我國縣之區域。早經確定。故現在定縣之區域。祇須依其現有之區域。不必再行劃定。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釋義 縣之廢置云者。即廢止原有之縣併入他縣。或縣之新設之謂也。縣區域之變更者。其程度雖不若廢置之甚。然其幅員或界線有所改易之謂。如分割甲縣之一部分。以增入於乙縣是也。縣為國家行政區域。故其廢置或變更。自非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不可。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釋義 一國之中。分中央與地方。均權以治。地方則又分為省與縣。省設省政府。縣設縣政府。省政府即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故縣政府對於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也。縣政府之職務。分左列二種。

(一)處理全縣行政 全縣行政者。乃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外。為全縣謀安寧幸福之一切

活動之總稱也。其種類可大別爲二。一爲公安行政。一爲助長行政。前者乃消極的防止公共危害於未然。以維持安寧秩序爲目的。後者乃積極的以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助長行政中關於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者。爲財務行政。關於健康醫藥者。爲衛生行政。關於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者。爲建設行政。關於救貧者。爲救恤行政。關於教育、學術、宗教者。爲教化行政。教育行政又教化行政之一部也。

(二)監督地方自治 縣政府除處理全縣行政外。尙須對於此種地方自治。盡監督之責。如遇地方自治全未施行之處。則應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協助人民籌備之。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釋義 同爲縣政府。胡爲有等級之分乎。曰。等級不分。則就財政一項論。各縣縣政府經費

之多寡。將無標準可以定之。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釋義 縣令。即縣之命令也。命令有緊急命令、執行命令、獨立命令、委任命令四種。前三者皆屬中央之特權。非地方行政官署所能染指。惟委任命令。方能適用於地方行政官署。委任命令者。即依法律之授權而發布之命令也。茲按縣政府發布縣令之權。係由本法付與之。則縣令即屬委任命令。從可知矣。

縣單行規則者。即祇能適用於一縣之規則也。詳言之。規則有通行規則與單行規則之別。通行規則。即由中央制定。有普及全國效力之規則。單行規則。乃由地方行政官署制定。祇有及於一地方效力之規則。縣單行規則。則其效力僅及於制定規則者之一縣者也。

縣政府發布縣令或制定縣單行規則時。必須注意下列二種消極的界限。(一)不得抵觸

中央及省之法規。(二)不得抵觸中央及省之命令。倘違反以上二種界限者。則當然無效。是無待法律之明定。亦不必經國家之取消行爲也。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釋義

一縣之中。土地廣袤。鄉鎮繁多。縣政府之耳目。萬難周及。實有分區施行自治之必

要。按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開首即謂『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

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

是足見總理亦未嘗不贊成劃區也。劃區應按戶口及地方情形辦理之。每區必須以十個以上至五十個以下之鄉鎮組成之爲原則。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地方習慣 例如浙江各縣內。向來有所謂保衛團區者。相沿既久。遂成習慣。是即所

謂地方習慣也。遇此地方習慣。若驟加變更。則反引起地方上無謂之爭鬧。殊非所宜。

(二)地勢限制 地勢限制云者。即因山谷、溪澗、江河、湖澤等天然隔斷之謂也。

(三)其他特殊情形 例如爲某巨族所盤據之甲區。其鄰近有連成一片之十餘鄉鎮。其居民姓氏均甚少。若併入該區內。便形成爲地方上之弱小民族。處處受某巨族之壓迫。斷難表現自治之精神。實不如許其自立一區之爲愈。此即茲所謂其他特殊情形之一種也。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釋義 鄉鎮組織之戶數。最低爲百戶。最高爲千戶。但最低度可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而變通之。而最高度則並無例外之規定。依法律上嚴格解釋之。凡超

過千戶之原村莊或街市。其超過額應編入其他鄉鎮。惟如此恐事實上發生困難。故是否尙有待於司法院或內政部等之解釋也。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釋義 本條係規定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之共通程序。此外關於其特殊的程序。

則規定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三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茲再詳言之：（一）區區域之劃定。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之。並經省政府核准後。咨內政部備案。（二）區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三）鄉鎮區域之劃定。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後。再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四）鄉鎮區域之變更。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